

健康食品查驗登記審查費證書費收費標準總說明

本收費標準係依健康食品管理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
為辦理健康食品查驗登記、許可證變更登記、展延、轉移登記、遺失補發、污損換發等審查事項，反映所需之行政成本，爰依健康食品管理法及規費法相關規定，擬具「健康食品查驗登記審查費證書費收費標準」。本標準共三條，其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本標準法源依據。（第一條）
- 二、各該案件應收取之費額。（第二條）
- 三、本標準施行日期。（第三條）

健康食品查驗登記審查費證書費收費標準

條 文	說 明
第一條 本標準依健康食品管理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	本標準訂定依據。
第二條 健康食品查驗登記審查費證書費收費基準如下： 一、查驗登記初審費用，每件新臺幣八萬元。 二、查驗登記複審費用，每件新臺幣十七萬元。 三、許可證變更登記、展延者，每件新臺幣六千元。 四、許可證遺失補發、轉移登記、污損換發者，每件新臺幣八千元。 五、許可證證書費，每件新臺幣一千五百元。	為落實使用者付費之原則，辦理健康食品查驗登記相關事項所需費額係經以各受理案件，所需直接及間接成本費用加總估算之。
第三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施行。	本標準施行日期。